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侧重于介绍司法程序中证据排除法则的范围和目标以及与执行行为人的行为有关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证据排除法则及其通过阻止此种行为发生而在维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基本作用。

本报告列出有关这一方面的国家实践，并详细介绍与正式诉讼有关的证据排除法则的基本原理和范围。报告第二部分重点介绍执行机构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的使用情况，包括从其他国家收集、交流和接收此种信息，并且介绍了其与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关系以及国家预防和阻止此种行为的义务。在这方面，报告还详细介绍国家对酷刑或其他虐待或国际不法行为共犯的最高责任。

特别报告员认为，执行机构的一切行为均应按照绝对禁止酷刑的标准接受审查，证据排除法则中所包含的各项标准应同样适用于执行行为人收集、交流和接收信息。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16	3
A. 即将进行的国家访问和尚未答复的请求.....	3-5	3
B. 发言和协商重点.....	6-16	3
三. 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使用和证据排除法则.....	17-62	4
A. 司法程序中对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采用和证据排除法则.....	20-36	5
B. 执行机构对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采用和证据排除法则.....	37-62	10
四. 结论和建议.....	63-83	17
A. 结论.....	63-81	17
B. 建议.....	82-83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3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
2. 特别报告员关于其访问加纳的报告载于 A/HRC/25/60/Add.1 号文件。A/HRC/25/60/Add.2 号文件载有特别报告员就其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寄送一些国家政府案件所发表的意见，这些案件是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来文报告(A/HRC/23/51、A/HRC/24/21 和 A/HRC/25/74)中反映的。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即将进行的国家访问和尚未答复的请求

3. 特别报告员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访问墨西哥，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18 日访问泰国。他还计划在 2014-2015 年期间访问格鲁吉亚和危地马拉，并在与两国政府接洽以便找到双方都能同意的日期。他还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发出的访伊邀请(尚未成行)。特别报告员计划利用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反酷刑倡议提供的支助，在 2014 年对突尼斯和摩洛哥展开后续访问。
4. 特别报告员再次请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他发出邀请，以便按他能够接受的条件访问古巴关塔那摩监狱。他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2014 年 3 月 3 日再次要求访问美国监狱，但仍未得到答复。
5. 在第二次推迟其计划对巴林的访问之后，特别报告员再次请求巴林政府提出新的访问日期。该请求仍未得到答复。

B. 发言和协商重点

6. 2013 年 10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与美国洛杉矶单独监禁犯人的家属举行了一次对话，并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发表了题为“单独监禁与国际人权的交集”的演讲。
7. 2013 年 10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其临时报告(A/68/295)，并且出席了一次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审查”的会外活动。他还与巴西、丹麦和加纳等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们举行了会谈。
8. 2013 年 10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并在位于华盛顿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就关塔那摩海军基地人权状况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进行作证。
9. 2013 年 11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防止酷刑协会就执行机构对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采用问题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专家磋商。

10. 2013年11月5日，特别报告员与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会谈。
11. 2013年11月8日至14日，特别报告员应加纳政府邀请对加纳展开访问。
12. 2013年11月15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成员们会谈期间讨论了报复问题。
13. 2013年12月9日，特别报告员在伦敦举行的第五次巴哈·穆萨年度纪念演讲会上发表了关于“国际社会可采取何种措施消除酷刑？”的主旨演讲。
14. 2014年2月10日至12日，特别报告员应塔吉克斯坦政府邀请对该国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以评估其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了解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所面临的其余挑战。
15. 2014年2月25日，特别报告员向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宪法、公民权利和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并且出席了该小组委员会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二次单独监禁问题听证会。
16. 2014年2月28日，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中心出版题为“医疗机构中的酷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2013年专题报告的反思”的出版物。

三. 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采用和证据排除法则

17. 证据排除法则通过阻止行为发生而在维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他虐待)方面至关重要。它包含绝对禁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采用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¹但在实践中，这种禁令并非始终得到坚持。另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五条的措辞可能是最弱的，也是最经常被实行酷刑的国家藐视的一个方面。一些国家对“任何诉讼程序”作狭义理解，将其解释为针对供述者的刑事性质的司法诉讼程序。更有甚者，一些国家坚持认为，只有在查证确系酷刑逼供时，才能触发证据排除法则。然而，证据排除法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并非仅限于《禁止酷刑公约》，该公约只是它的一个方面。证据排除法则必须被视为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和防止发生此种行为的义务之下的一个要素。

¹ 该规则确有某种限定的例外：某人因施行酷刑而受起诉的，(酷刑所得)招供可被接受为证明确有该项招供的证据。然而，有评论者指出，这一措辞事实上并不证明存在例外，因为在指控施行酷刑者的诉讼中，招供并不是被接受为证明该项招供属实，而只是证明确有该项招供。见 J. Herman Burgers and Hans Daneliu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8), pp. 147–148.

18. 尤其另人关注的是，设法在狭义“诉讼程序”以外为情报收集或秘密行动等其他目的利用逼供信息，以此规避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国与国之间情报交流合作已大幅度扩大，² 一些警察、安全和情报机构(统称“执行机构”(executive agencies))已经显示愿意收取和采信可能通过酷刑及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并且愿意相互共享这种信息。赋予执行机构更多逮捕权、拘留权和审讯权的全球趋势，已在压缩防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传统保障，导致对个人的进一步侵权。必须审查执行机构在法庭程序之外利用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取的信息的做法，以确保禁止酷刑的规定得到遵守，而更具危险之处还在于围绕这种做法的秘密和缺乏透明度。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弱化了预防和制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所需的根本原则。

19. 本报告将详细介绍司法程序中证据排除法则的范围和目标以及与执行行为人的行为有关的问题。

A. 司法程序中对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采用和证据排除法则

20. 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均已得出结论，认为证据排除法则属于一般和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禁令的组成部分，或者是源于该一般和绝对禁令。³ 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第十二条中，大会明确指出，“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⁴

21. 证据排除法则的理据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公共政策目标，即通过阻止执法机构实施酷刑，消除世界各地一切采用酷刑的动机。另外，酷刑或虐待逼取的招供和其他信息在任何法律诉讼中均不会被认为是足够可靠的证据来源。最后，采信这些信息违反正当程序权和公平审判权。⁵

22. 因为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和不可减损的，由此得出结论，证据排除法则在任何情况下也是不可减损的，包括在涉及国

² 第 1373 (2001)号和第 1624 (200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国际人权法律之下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³ 见人权理事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和 CAT/C/30/D/219/2002, 第 6.10 段。

⁴ 另见《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十条和大会第 67/161 号，第 16 段。

⁵ 见 *A Handbook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p. 148; Nowak and McArthu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Commentary* (Oxford, United King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art.15, para.2。

家安全时。⁶ 另外，因为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故由此得出结论，作为该项禁令的组成部分，证据排除法则也必须适用于非《禁止酷刑公约》缔约方的国家。⁷ 在 2001 年“9·11 袭击事件”发生之后，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提到《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在该条款中，“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第 15 条所载证据排除法则；以及第 16 条中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的”《禁止酷刑公约》三项条款。⁸

1. 证据排除法则的范围以及在任何诉讼程序中的执行情况

23. 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招供曾经被视为“证据之王”，但如今在大多数国家都需要证实。庭外招供一般不被视为充分证据，也不算推定证据甚至是间接证据。不过，很多国家的实践表明，它们仍将逼供视为可以采信的证据，且法官和检察官未能对有关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及时和公正调查。

24. 在很多国家，由于在调查犯罪方面缺乏能力和专业知识，通过虐待或酷刑手段逼供仍被视为取得证据和证明有罪的最有效或唯一途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那些意在为国内执法部门提供帮助的国际标准，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为了确保符合国际标准，所有适用程序都应进行定期审查。在特别报告员对一些国家进行访问期间，他曾经注意到，有些国家无法提供资料说明证据被排除的案件，这种排除可能是因为证据属酷刑逼取，或者是国内规定未准确反映证据排除法则(例如，没有规定法院在证据似乎是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情况下应采取什么措施，或未建立证据可被宣布不予采信的机制)。有些国家的立法不符合证据排除法则所确定的标准，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是这样。

25. 在规定独立医学检查必须由调查人员、检察官或监狱部门授权的管辖区域，这些部门有充分的机会拖延授权，结果酷刑所致伤害到实际检查之前已经痊愈。另外，此种医学和法医报告也往往质量不高，对法官或检察官决定是否不予采信某些陈述的帮助不大。有些法官愿意采信招供，又不设法利用其他证据作为佐证，甚至在当事人向法官翻供并声称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另外，向法院提交的案件有时只是基于被指控者的供述而缺乏实证，而有些法官则为裁定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证据无效确定了先决条件，比如，要有可见或可辨别的酷刑痕迹等。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体伤痕迹或伤疤不应成为裁定通过酷刑

⁶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2 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以及 A/63/223，第 34 段。

⁷ 见大会第 67/161 号决议，第 16 段，以及大会第 3452 (XXX)号决议，第十二条，以及 Matt Pollard, “Rotten fruit: State solicitation, acceptance and the use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orture by another State”,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vol.23, No. 3 (2005)。

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第 2 条执行情况的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

手段获得的证据无效的前提条件(CAT/C/SR.1024, 第 29 段)。另外, 为了表明证据不是通过酷刑手段取得的, 法院必须以证据为准, 而非调查官员的证词。⁹

26. 尽管证据排除法则未被列入适用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则之内,¹⁰ 但禁止酷刑委员会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的权威解释者已经明确宣布通过一切虐待手段获得的陈述和口供均必须被排除。¹¹ 在这个问题上的模棱两可已经导致一些法院裁定, 如果导致得到口供的虐待行为未达到酷刑定义的严重程度就不适用证据排除法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作了权威解释, 并且认定证据排除法则同样适用于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¹² 同样,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中认为, “《禁止酷刑公约》第 3 至第 15 条同样必须适用于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¹³ 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12 条明确排除了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得的供述。

27. 一些国家已将在第三国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证据视为可以采信的证据, 只要该证据不是通过与当局合谋取得的。然而, 无论酷刑行为发生在哪个地方, 都适用证据排除法则, 即使准备采信该信息的当事国先前没有涉及该酷刑行为或与该酷刑行为没有任何关系也一样(CAT/C/CR/33/3, 第 4 段)。

28. 证据排除法则不仅适用于违反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之待遇的受害者为实际被告人的情形, 而且也适用于涉及第三方的情形。此种结论完全是第十五条措辞的本意, 该条规定“任何供述……在任何诉讼程序中”均应属于证据排除范畴, 不仅仅是被告人在国内法院中作出的陈述。禁止酷刑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都坚决反对采用从第三方取得的、以酷刑逼去的证据, 不管此种证据是否可以用于国内诉讼或第三国诉讼程序之中。¹⁴

⁹ Mia Swart and James Fowkes, “The regulation of detention in the age of terror – lessons from the apartheid experience”,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vol. 126, No. 4 (2009)。

¹⁰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

¹¹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 第 6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权和公平审判权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 第 41 段。另见《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A/CONF.144/28/Rev.1)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二次年度报告(A/50/365-S/1995/728), 第 26 段, 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第 95 条修正案脚注 9。

¹³ 另见 Chris Ingelse. *The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n Assessment*,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 365。

¹⁴ 例如见 *Kiti* 诉摩洛哥案,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19/2010 号来文和 *El Haski* 诉比利时案, 第 649/08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 2012 年 9 月 25 日判决, 第 85 段。

29. 证据排除法则不仅适用于通过酷刑手段获得的供词及其他供述，而且也适用于事后通过合法手段取得但源于某种酷刑行为的所有其他证据。¹⁵ 在某些管辖区域，这种方针被称为“毒树果实”论。毫无疑问，这包括因虐待而获得但达不到酷刑程度的实际证据。¹⁶

30. 采信证据(包括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通过违反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实际证据)构成助长执法人员动用违反这些绝对禁令的调查手段的一种动机。它间接地让这种行为合法化，客观上削弱了这种禁令的绝对性质。¹⁷ 证据排除法则不仅限于刑事诉讼，而且也适用于各种军事委员会、移民委员会及其他行政或民间诉讼。¹⁸ 另外，使用“任何诉讼”一词表明意在涵盖的程序范围较广；基本上涵盖国家官员基于任何类型信息做出的所有正式决定。¹⁹

2. 举证责任

31. 令人极为关切的是，在实践中，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材料是否可以被法庭采信的举证责任似乎由被告人而非由国家承担，这就产生了此种证据被法庭采信的真实风险，因为个人无法证明它是通过酷刑手段获得的。特别报告员认定，核心问题是《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中“业经确定”一词的解释。在这方面，有必要适当考虑在证明酷刑指控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因为酷刑往往是由有经验的调查人员秘密实施，而且他们知道如何确保不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确的伤痕。另外，负责确保不发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人参与遮掩这些行为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

32. 在关于“A 与其他人诉内政大臣”案的判决中，上议院多数议员同意，如果对来源进行细致调查并综合考虑各种可能性后，确证所援引的证据事实上系以酷刑手段所得，该证据即应被排除在司法诉讼程序之外。然而，有三个上议院议员在少数意见中表示坚决不同意这种被大多数上议院认为可取的对举证责任适用的判断标准，他们认为这种判断标准是为上诉人设置几乎无法卸下的负担。他们的结论认为，“这不符合最基本的公平概念，等于是先蒙住一个人的眼睛，再规

¹⁵ *Cabrera García* 和 *Montiel Flores* 诉墨西哥案，美洲人权法院，C 辑，第 220 号，2010 年 11 月 26 日判决，第 167 号(包括通过强制手段获得的证据)。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另见非法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N 节，第 6(d)(一)段。

¹⁷ Malcolm D. Evans, “‘All the perfumes of Arabia’: the House of Lords and ‘foreign torture evidence’”, *Leiden Journal of Law* vol. 19, No. 4 (December 2006)。

¹⁸ 例如见 *G.K.* 诉瑞士案，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10/2002 号来文，第 6.10 段。

¹⁹ 见“Rotten fruit: State solicitation, acceptance and the use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orture by another State”, p. 358。

定一种只有未被蒙眼的人才能指望达到的标准”，²⁰也就是实际上否定对被羁押人适用公平标准，有损于《公约》的有效性。

33. 甚至可以说，这种判断标准实际上就是将举证责任设置给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所获得的证据较有可能不是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特别报告员认为，申请人只需要证明其指控具有充分依据，因而有说得通的理由相信存在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实际可能，而举证责任应转给检察部门和法院。禁止酷刑委员会也一贯裁定举证责任由国家承担，它指出，[第 15 条]的一般性质源于禁止酷刑的绝对性质，因此意味着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弄清在其管辖下的引渡程序中所包含的供述是否通过酷刑手段获得。因此，国家应对是否存在口供或其他证据通过包括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在内的非法手段获得的真实风险进行尽职调查。²¹ 同样，在 *El Haski* 诉比利时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要想援用证据排除法则，原告有必要且有资格证明存在被质疑供述系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真实风险”。²² 同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也认为，“一旦受害者对特定证据是否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问题提出质疑，则所涉证据不应被采信，除非国家能够证明不存在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风险”。²³

3. 秘密证据和不公开材料程序

34. 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在采用不公开材料的诉讼中所采用的证据标准比民事和刑事案件所采用的标准低得多，而且所涉证据可能会在非公开庭审理，有关个人及其选择的法定代理人被排除在外。

35. 采用秘密审理、“不公开材料程序”和“秘密证据”的案件数量有日益增加的趋势。另外，采用不公开程序的案件也有从各军事委员会和引渡程序向民事案件延伸的趋势，在这类案件中，政府认为敏感材料不宜公开，因为披露案件信息可能会损害国家安全，而且披露案件信息可能会破坏国际情报共享协定所依据的保密原则。敏感材料的定义一般解释非常宽泛，指涉及安全和情报机构、源自安全和情报机构或由其持有的信息。

²⁰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71, judgement of 8 December 2005, para. 59 and see also A/61/259, paras. 57–65.

²¹ *Kitti* 诉摩洛哥案，第 8.8 段和 A/61/259，第 63 和第 65 段。另见 E/CN.4/2001/66/Add. 2，第 102 段和第 169 段(一)；A/56/156 第 39 段(d)和(j)；A/48/44/Add.1，第 28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E/CN.4/1999/61 Add. 1，第 113 段(e)；*Cabrera García* 和 *Montiel Flores* 诉墨西哥，第 176 段。

²² *El Haski* 诉比利时案，第 88 段；另见 *Othman (Abu Qatada)* 诉联合王国案，第 8139/09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2012 年 1 月 17 日的判决。

²³ *Egyptian Initiative for Personal Rights and Interights* 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案，第 334/06 号来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11 年 3 月。另见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案，第 1033/2001 号来文，第 7.4 段。

36. 这种证据的保密本身有损于证据排除法则的预防要素。只要采信秘密证据，都会有增加采信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证据的风险，无论是有意还是，因为不能在公开法庭上质疑这种证据。²⁴ 另外，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所采用的很多不公开证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从秘密情报来源获得的信息。此种证据可能含有二手或二手证词，或在正常刑事或民事诉讼中通常不会采信的其他材料。这样秘密诉讼程序中就很难乃至无法有效掌握证据排除法则的执行和评估政府行为与证据排除法则的兼容性。²⁵

B. 执行机构对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采用和证据排除法则

1. 国家实践以及司法诉讼程序中采用逼供所得证据与执行机构采用逼供所得证据之间的区别

37. 自十多年前发起“反恐战争”以来，执行机构一直受到极大压力，需要获取信息以保护本国公民。在这个背景下，一些国家政府公开允许执行机构使用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另一些国家则说它们的执行机构会在“特殊情况下”共享逼供所得证据，以确保其有效性。

38. 这种政策不仅会削弱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而且还会形成一种酷刑逼供所得信息的市场。它们不可避免地导致在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中的合谋问题，并且需要对所有国家预防和阻止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总体责任进行重新评估。所有国家都拒绝让其情报和安全机构的工作接受详细审查或国际监督。同样，国内法院也这么做，并且拒绝将这些行政做法交付司法审查的要求，即便问题是绝对禁止酷刑的情况也是如此。这导致得出错误的结论，似乎可以认为执行机构收集、交流和接收酷刑逼供所得信息不受国际法管辖。²⁶ 有很多使用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的例子，当时并没有打算在后续的法律诉讼中利用通过虐待手段获得的任何信息，在此情况下，必须对它进行先验审查并予以排除，例如，在针对个人或组织的行政或预防措施或处罚中。

39. 目前的一种趋势是，有些国内法院明确区分司法机构使用与和执行机构使用逼供所得信息。后者往往被允许，除其他外，理由是它不会影响个人自由，或者是当它影响到个人自由时，比如涉及到逮捕权，通常是短期行为。换句话说，这种论点可能涉及“定时炸弹情景”，即不能指望执行机构对可能危及本国公民

²⁴ 例如见 *Mohamed 等人诉 Jeppesen Dataplan, Inc.* 案，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第 08-15693 号，2010 年 9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16 日，美国最高法院推翻复审第九巡回法院的裁定)。

²⁵ 见 CAT/C/GBR/Q/5/Add.1，第 30.5 段。

²⁶ 例如见 Gerald Staberock, “Intelligence and counter-terrorism: towards a human rights and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in *Counter-Terrorism: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eds. Ana Maria Salinas de Frias, Katja Samuel and Nigel White, (Oxford, United King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and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Beware the gift of poison fruit: sharing information with States that torture” (Geneva, 2014), p.6.

生命的信息视而不见。换言之，法庭往往认可采用执行机构在所有行动阶段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但司法诉讼程序除外。²⁷ 实际上，有些法院已经规定，执行机构没有责任审查获得信息的条件，也没有责任因此而改变其决定。它们还裁定，除非是刑事诉讼，否则执行机构的纪律问题不属法院管理，而且法院管辖权的存在仅限于维护审判程序的完整性。

2. 禁止酷刑以及预防和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

4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规定享有强制法或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的强势地位，要求各国不仅要避免授权或默许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而且还要打击、预防和阻止此种做法。各国不仅有义务“尊重”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而且还有义务“确保”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得到尊重”。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作出权威解释，认定在执行第七条时，仅禁止此种待遇或处罚还不够，还要将其定为一种犯罪：国家应该向委员会通报为预防和处罚在其管辖之下任何领土内的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所采取的措施。²⁸

41. 《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通过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行动，加强在其管辖内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且这些行动必须最终能够有效预防此种待遇。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公共当局及以公务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员直接实施、唆使、煽动、鼓励、默许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共谋酷刑行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权威地认定，《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之下规定的预防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是不可分割、独立而关联的。另外，产生虐待的条件往往便于实施酷刑，因此，预防酷刑的措施必须适用于防止虐待行为。²⁹

42. 尽管《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以及第 16 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均载有管辖权限制，但采取措施预防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显然也包括国家有在本国管辖内采取措施，预防在其他管辖范围内发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在 *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引渡国对违反情形负有责任，即使此种待遇随后超出其控制范围。³⁰ 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要求各国不要在其领土及其控制范围内采取使其领土及其控制范围以外的个人可能遭受此种行为真实风险的措施。在所涉国家领土及其控制范围以外发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这不会解除该国对自己针对该事件采取行动的责

²⁷ 例如见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paras 69 and 149.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²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和第 17 段。

³⁰ *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 14038/88,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ement of 7 July 1989, para 88.

任。³¹ 国家拥有捍卫其管辖区域内所有人员各种权利的义务，这意味着它们有义务确保外国机构不在其领土上从事侵犯人权的活动(包括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并且不要参与任何此类活动(A/HRC/14/46, 第 50 段)。国际法院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承认，国家的管辖权主要是领土管辖权，但推断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国家在其本国领土以外行使其管辖权所实施的行为。”³² 另外，禁止酷刑规定的强制法性质意味着国家有义务拒绝接受他国违反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结果。³³

43. 国际法不仅要禁止实际违反行为，而且还要禁止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及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规定的行为，并规定国家有义务采取可能预先制止实施酷刑行为的一切措施。³⁴

44.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的义务超越《禁止酷刑公约》中明确列出的各项措施。第 2 条第 1 款为利用后续条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3 至第 15 条)提供了授权，涉及到用于预防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已知具体措施，并且扩大了此种预防所需采取的措施范围。因此，各国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包括对现有条款做出善意解释，以消除酷刑和虐待行为。³⁵

45. 在这个意义上，正如《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所载，习惯上的不驱离条款是在预防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总体目标之下的一项义务。它包含在有切实理由相信当事人有可能遭受酷刑时，各国义务不送还该当事人，即使在一国领土及其控制范围之外。在 *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即使《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未载有关于禁止将当事人引渡到将会遭受或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另一国家的具体不驱离条款，此种义务也通过提及承认其绝对性质及其对民主社会的根本价值的方式已经包含在禁止酷刑的一般条款之中。

46. 对不驱离条款之下禁止酷刑的解释和延伸为适用于通过利用其结果而故意或客观上助长酷刑的行政行为的规则提供了重要指导。不驱离义务是国家必须确保其行为不会导致世界上任何地方有发生酷刑的危险的较普遍原则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各国有不助长酷刑风险的明确消极义务。

³¹ 见 E/CN.4/2002/137, 第 14 段和《腐乱的果实：国家征集、接受和采用他国通过酷刑取得的信息》，第 370 页。

³² 《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2004》，第 111 段。

³³ 同上，第 159 段和第 163 段，以及 *and 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para. 34。

³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T-95-17/T10 号案，1998 年 12 月 10 日的判决，第 148 段和 A/59/324, 第 27 段。

³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47. 正如本报告前面提到的，证据排除法则规定国际法中绝对禁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采用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证据。它被视为一项预防措施，合理地要求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及习惯法其他条款的同时，实施绝对禁止酷刑及虐待行为以及履行预防和阻止此种行为的义务。根据证据排除法则以及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宗旨和目标，对证据排除法则的解释必须使其能够被更为广泛地适用，以便涵盖执行行为人的活动。³⁶ 即使当时没打算用于正式诉讼程序，法庭必须始终将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作为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对待，并因此而不予采信。³⁷ 《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各国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便预防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发生。未能这么做，比如，允许酷刑行为发生，或未能采取适当措施，或未能行使尽职调查职责以预防、调查或处罚酷刑行为将会引起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这也适用于司法机构发挥其国家行为合法性监护人的作用。认可和采用正式诉讼程序以外的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很可能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或共享可能导致此种行为的信息，都是对根本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违反。³⁸

3. 国家责任与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中的合谋问题

48. 主动参与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或合谋从事这种行为，都会违反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以及预防义务。《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涉及当事人对合谋或参与酷刑的个人刑事责任。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合谋行为包括相当于鼓动、煽动、上级命令或指示、同意、默许和隐瞒的行为。³⁹ 显然，正如《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国家官员方面的默许足以被认为这些官员的行为应为国家行为，并且导致国家应承担酷刑责任。尽管没有明文规定，《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反映了国家本身在没有参与酷刑合谋行为的情况下通过应对其负责的机关或人员的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⁴⁰

49. 另外，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中编纂的，国家责任也源自现有习惯规则。它们证实，任何国家不得为他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提供帮助或援助(条款草案第 16 至第 18 条)，不得承认因“严重违反”其在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之下的义务而产生的某种情况为合法，并

³⁶ 见 A/HRC/16/52, 第 53-57 段和 A/67/396, 第 48-49 段。

³⁷ 例如见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 counter-terrorism investigations: a practical manual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Warsaw, 2013), p. 28。

³⁸ “Rotten fruit: State solicitation, acceptance and the use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orture by another State”, p. 360。

³⁹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

⁴⁰ 见 A/HRC/13/42, 第 39 和第 40 段，以及 Sarah Fulton, “Cooperating with the enemy of mankind: can States simply turn a blind eye to tortur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6, No. 5 (June 2012)。

且应配合结束这种违法行为(条款草案第 40 和第 41 条)。因此,如果某个国家打算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其他国家有义务配合结束这种严重违反禁止酷刑的行为,并且不得为继续实施这种违法行为提供任何帮助或援助(A/67/396,第 48 段和 A/HRC/13/42,第 42 段)。

50.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之规定,按照国际刑法判例的解释,“合谋”包含三个要件:(a) 知晓正在发生酷刑行为,(b) 通过提供协助方式做出直接贡献,以及(c) 对实施此种犯罪产生实质性作用。因此,个人对合谋酷刑的责任也出现在国家执法人员本身未直接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但指示或允许他人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或默许此种实施行为的情形。另外,上级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不能作为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理由或借口。⁴¹

51. 同样,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6 条需要知晓所提供协助正在为实施不法行为提供便利,或有意这么做。有些国家的国内法院对国家合谋采用一种高起点,规定如果未直接鼓励酷刑行为,则故意接收或信任通过酷刑手段获得的信息不构成国际习惯法或条约法之下的合谋。

52. 不过,国家因收集、交流和接收逼供所得信息而对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合谋承担的责任必须受不同标准管辖,特别是对于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而言,有明确、通用和具有强制性质的绝对禁止以及肯定的预防义务。国家的责任是客观的,并且源自以这种方式默许酷刑的政策或实践。此外,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0 和第 41 条定义的特殊规则提到“严重违反”在“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之下的义务而产生的某种义务”,这些规则支持有关对国家有意参与酷刑合谋采用不同且较低标准的论点。

53. 如果一国为其他国家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提供协助,或默许这种行为,知晓(包括推定知晓)将会发生或已经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真实风险,以及帮助和协助实施酷刑国维持对酷刑或虐待行为有罪不罚的,则存在国家对酷刑合谋的责任。因此,国家知晓信息有可能是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或应该知晓这种风险且未采取合理措施加以阻止的,国家应对酷刑合谋承担责任。⁴²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认定,国家提供的协助未对实施酷刑犯罪本身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也应被视为负有责任。

系统性实施酷刑

54. 从一国收集、交流或接收已知或应该知道系以普遍或系统性采用酷刑方式获得的信息,是对所发生的事情视而不见,并且相当于酷刑合谋,因为它心照不

⁴¹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⁴² A/HRC/10/3,第 55 段,A/67/396,第 48 段和 A/HRC/13/42,第 39 和第 40 段。另见“Rotten fruit: State solicitation, acceptance and the use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orture by another State”,p. 356。

宣地承认这种非法情形并且未能预防和阻止对酷刑的使用。系统性或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将酷刑作为一项国家政策，也包括将酷刑作为政府对其没有实施有效控制的一种公共当局实践。因此，如果某个国家已经知晓对被拘留者或特定类型的被拘留者系统性地实施酷刑，其他国家不得主动收集、交流或承认其从该国某个机构接收的任何信息为“合法获得的”，也不得“被动”接受此种信息。另外，从一国收集、交流或接收已知或应该知道系以普遍或系统性采用酷刑方式获得的信息也会触发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1 条之下的国家责任。《国际法委员会评注》明确规定，条款草案第 41 条第 2 款所载不承认义务也禁止将默示此种承认的行为。

55.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接收国负有责任，因为它们的政策和实践起到了维护非法情形的作用，构成了严重违反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强制性规范，与国家所承担的应配合消除酷刑的国际义务相矛盾。⁴³ 即使最终没有使用，且因此未进行详细审查，接收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逼供所得信息(牵涉到人权记录不良的国家)也宽恕了酷刑或虐待行为，使有关国家不太可能公然反对此种实践且导致国家对酷刑和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负有合谋责任。

在其他个案中

56. 如果没有“系统性”酷刑记录，国家收集、交流或接收已知或应该知道确实有可能引起或通过他国不允许的手段取得的信息也会触发国家责任。国家在做出这样的决定时，应对信任并非通过其本国执法人员收集的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如果没有调查或质疑信息的取得方式就接收信息，接收国不可避免地默示“承认”此种实践的合法性，即使获得这种信息的目的只是出于业务需要，并且帮助和助长了酷刑实施国维持酷刑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⁴⁴ 即使曾经接收酷刑逼供所得信息，接收国也事实上鼓励了从就违反国际人权法框架开展调查的机构接收信息。它对酷刑逼供所得信息产生了需求，并且提升了其对某一政策的业务地位。为了避免合谋，执行机构必须在与外国进行互动之前对情况进行评估并排除存在这种风险。事后接收和使用有可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逼供所得信息构成默示承认因酷刑或虐待行为所产生的情形为合法，因为它对待该信息的方式与对待合法获得的信息的方式没有不同。⁴⁵

⁴³ 见“Cooperating with the enemy of mankind: can States simply turn a blind eye to torture?” p. 777 和 A/HRC/10/3, 第 55 段。

⁴⁴ 见 A/HRC/10/3, 第 55 段，以及《腐乱的果实：国家征集、接受和采用他国通过酷刑取得的信息》，第 376 页。

⁴⁵ 同上，第 377 页。

保证

57. 援用“保证”作为消除可能发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一种手段极为令人关切。就不驱回条款而言，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来自其他国家的保证并未解除遣送国防防止酷刑的责任。同样，信息提供者在提供信息时作出的有关不采取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保证不足以允许在已经查明存在真实风险的时候进行合作。⁴⁶ 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国家政府对提供人道待遇的承诺并不可靠，不能为预防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真实风险提供有效保证。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国家经常否认或隐藏其使用这种行为，因此，如果不是不可能，那也是很难让执行机构验证其保证是不是真的。另外，保证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可以强制执行，有关国家不可能对所提供的保证进行后续跟踪，因为验证和承认发生虐待行为意味着两国都承认其对违反禁止酷刑负有责任。

58. 虽然尤其在被拘留者的国际移交方面得出这样的结论，但推理同样适用于执行机构对信息的收集、交流和接收以及国家预防和阻止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

4. 国家指南

59. 为了对执行机构交流和接收信息行为进行监督以及为了避免有关合谋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针对执行机构的内部指南。

60. 特别报告员欢迎一些国家近期为建立和公布其情报部门工作指南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它们承诺将根据其国际法律义务不参与、请求或鼓励或宽恕出于任何目的使用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⁴⁷ 不过，已公布指南的有些方面还达不到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所要求的标准。如果发现存在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真实风险，一国不得与外国机构继续进行合作。在有可能接收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逼供所得信息时，指南中给予行政人员继续与某个机构开展合作的酌处权与国家禁止酷刑的义务不相符。另外，不应该区分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同样，一些国家指南中所列除外情形的理由也与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不相符。⁴⁸

⁴⁶ A/59/324, 第 31 段、A/60/316, 第 51 段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 Comm DH(2004)13, 第 19 段。

⁴⁷ 见“Consolidated guidance to intelligence officers and service personnel on the detention and interviewing of detainees overseas and on the passing and receipt of intelligence relating to detainees” H.M. Government, United Kingdom (July 2010)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with foreign entities”, Ministerial Direction to the 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 (2011)。

⁴⁸ 例如见 CAT/C/CR/33/3, 第 4 段。

5. 有效监督

61. 虽然必须制定规范的指南，且如果有规范的指南则必须予以说明，但也必须在使用可能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时考虑到其他保障措施，以鼓励符合国际法要求。

62. 目前，对安全和情报部门的活动缺乏全面或有效的独立监督。用于保证不采用被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污染之信息的监督机制的结构极为重要，特别是关系到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时。情报部门的一切行动都应受法律管辖，而法律则应该与国际法和标准保持一致。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 司法部门

63. 证据排除法则通过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发生而对于维护禁止此种行为至关重要。该法则成为普遍和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禁令的组成部分。同样，证据排除法则在任何情况下也是不可减损的，并且也适用于不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64. 不得采信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口供以及其他逼供所得证据，这不仅是预防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基本方式之一，而且对保证公平审判也极为重要。为结束酷刑或其他虐待做法所做努力之所以没有成效，往往是由于国家当局继续在审判中允许使用逼供所得证据。

65. 医学和法医报告的质量需要提高，法庭应该在所有诉讼程序中加强对独立和公正医学证据的采信，以便有效调查针对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指控。另外，法庭绝不应该采信无其他证据佐证或已经翻供的庭外口供。

66. 证据排除法则涵盖通过对被告人本人或第三方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而获得的供述，即使准备采信该信息的国家先前没有参与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且与此种行为没有任何关系。同样，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所获文件或其他证据必须予以排除，不管此种证据是否得到佐证，也不管是否为案件中唯一决定性证据。

67. 特别报告员认为，被告人只需提出关于证据可能是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取得的合情理由即可。在此之后，举证责任必须转由国家承担，且法庭必须调查是否有通过非法手段获得证据的真实风险。如果存在真实风险，则不得采信该证据。

68. 超越《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的字面范围，并在国家立法程序中对排除通过违反旨在防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之保障措施而获得的任何及所有证据做出规定，是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⁴⁹

69. 秘密诉讼程序或“不公开材料程序”阻止执行证据排除法则。国家应在涉及秘密证据、不公开材料程序或援引“国家机密规则”的所有诉讼程序中确保有效的法律代表权和对执行证据排除法则的控制，以便使被告人能够有效地质疑证据，包括精算安全部门的证据。国家机密不应该成为国家侵犯人权的借口。

7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实践中，从行政行动向准司法或司法行动的转移往往没有明显界线，行动情报往往被之后的法律诉讼程序作为依据。⁵⁰ 通过利用最初以情报和维护治安之目的而逼取的信息，法庭默认并宽恕了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本身，这么做违反了证据排除法则的本质。

2. 行政部门

71. 虽然意识到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和国家有保护人民免遭恐怖主义威胁的义务，但特别报告员还是重申，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的规定的绝对性意味着无论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均不得援引这些威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理由。

72. 允许行政部门可以在例外情况下为法律诉讼以外的其他目的采取这种手段，或为其结果找到其他用途，明显违背《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条约和标准之精神；违背预防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并且违背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规定。

73. 特别报告员认为，使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产物无法在法律诉讼中使用，以此预防和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这个目的就是证据排除法则的一个强大政策目标。如果执行机构能够随意使用为其他目的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获得的信息，就是助长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明显违背绝对禁止此种行为的目标和宗旨，包括在审讯期间。国家有预防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明确积极义务，包括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采取行动，预防在其他管辖范围内发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因此，侧重于规范目标的解释要求禁止收集、交流和接收逼供所得信息，否则就会否定预防和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目的。仅仅确保司法进程不受酷刑污染还不够；公权力不得以任何表现形式默许、鼓励或宽恕酷刑，无论是行政公权力，还是司法公权力。

74. 因此，证据排除法则的标准应该进行善意解释，并且应同样适用于收集、交流和接收酷刑逼供所得信息，包括通过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信息，即使不用于狭义的“诉讼程序”之中。

⁴⁹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27 条。

⁵⁰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ssessing damage, urging action; report of the Eminent Jurists Panel on Terrorism, Counter-terrorism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2009), p.85.

75. 各国政府不能一方面谴责国际层面的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邪恶，另一方面又宽恕国内的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在谴责其他国家实施酷刑的同时又认可酷刑的产物是虚伪的表现。只要是利用酷刑逼供所得信息，即使是利用另一国代理人实施的酷刑所得信息，都是默许酷刑的行为，有损于利用此种产物的国家的责任，并且导致个人和国家在酷刑行为中的合谋。酷刑中的合谋就是直接违反《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条约以及国际习惯法之下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一般原则。

76. 收集、交流和接收来自确实有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风险之国家的信息，足以证明国家的合谋责任。各国必须对情况以及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可能发生的真实风险进行评估，必须避免“自动信任”来自他国情报部门的信息，这种“信任”不符合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目标和宗旨以及预防和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⁵¹

77. 这尤其适用于国家不可避免地知晓或推定知晓有发生酷刑行为真实风险的系统性实施酷刑的情形，也适用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此种风险的其他情形。如果是系统性实施酷刑，接收信息的国家必须推定信息为酷刑产物，并因此不得收集、交流或接收此种逼供所得信息。不遵守这些原则意味着国家合谋参与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并意味着对一种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

78. 因此，即使当时没打算用于法庭诉讼程序，法庭对待酷刑逼供所得信息也必须如同对待以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获得的证据一样。特别报告员重申，每一次对这种信息的使用都是在事实发生之后对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一次鼓励，因此，既证明存在此种行为的合谋，又证明未能预防下一轮的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

79. 如果有发生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真实风险，国家不能依靠外交保证作为防止这些行为的保障办法。外交保证不会减轻依赖这种手段获得信息的国家的责任。

80. 执行机构应该以反映所有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国际标准的详细指南为行动准则，以确保它们避免成为此种行为的合谋。

81. 为了确保情报合作中的问责，应该建立和加强真正独立的情报审查和监督机制。作为进一步发展的起点，特别报告员赞赏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包括对情报机构的监督——良好做法汇编》中建议的各项指南(A/HRC/14/46, 原则第 31 至第 35 条)。

⁵¹ 例如见 CAT/C/DEU/CO/5, 第 31 段和 CAT/C/DEU/QPR/6, 第 38 段。

B. 建议

82. 关于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使用酷刑逼供所得信息，所有国家都应：

(a) 重申证据排除法则的绝对和不可减损的性质；

(b) 对刑事调查做法进行审查，以期推广专业标准和杜绝将口供作为起诉所需的主要或唯一证据；

(c) 确保与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提供证据有关的立法均与证据排除法则保持一致，以便明确排除并宣布在所有诉讼阶段均不可采信一切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获得的证据或庭外供述，不管此种待遇的类型是酷刑还是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d) 确保禁止国家主管部门在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指控的情况下行使酌处权；

(e) 确保禁止使用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间接获得的实际或其他证据，并将其排除在任何诉讼程序之外；

(f) 澄清关于可否采信的程序规则，包括法庭适用的举证责任，为此要确保在上诉人提出关于证据为什么可能是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获得的合情理由时，转而由国家承担举证责任；且确保法庭调查是否存在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得该证据的真实风险，且如果存在这样的风险，确保不采信该证据；

(g) 为了表明证据不是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得的，确保法庭必须依靠调查官员证词以外的证据，并进一步加强对独立和公正医学证据的采信；

(h) 确保不公开材料程序符合证据排除法则，且能够使个人能有效地质疑对证据的采信，包括来自安全部门的证据；

(i) 制定一项能够充分保护正当的国家机密、同时不妨碍对是否发生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彻查的规则。

83. 关于执行行为人采用酷刑逼供所得信息，所有国家均应：

(a) 让政府行政部门包括收集、交流和接收信息在内的一切行动均接受依据国家尊重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而开展的独立和公正审查，包括预防和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

(b) 确保在国家请求外国情报部门为其从事活动的情况下适用所有关于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标准；

(c) 重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作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d) 不要以收集、交流或接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逼供所得信息的方式为非法和令人痛恨的审讯做法所得结果创造市场；

(e) 对照有关预防和阻止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之规则的目标，对证据排除法则所概划的标准进行解释，并且相应适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逼供所得信息的收集、交流和接收，即便并非用于狭义的“诉讼程序”之中；

(f) 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确保不同国家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不会助长或导致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通过：

(一) 在情报交流协议中制定关于拒绝采用因违反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获信息的要求；

(二) 在情报交流协议中制定关于只有履行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有义务的国家才能参加此种协议的要求；

(g) 如果信息源自系统性或普遍实施酷刑的国家，推定所收集或接收的信息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产物；

(h) 如果知道或应该知道存在发生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真实风险——即使没有系统性实施酷刑，不要收集、交流或接收信息，并确保明确向提供国表达反对此种待遇的立场；

(i) 确保不将来自其他国家的关于所提供信息中不涉及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保证视为充分保证，以便避免合谋或避免在经指出存在发生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真实风险时仍允许开展合作；

(j) 加强国家指南必须严格遵守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绝对禁令，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关于任何使用通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获得的信息的禁令；

(k) 制定较为全面的国家指南，其中应反映国际法和绝对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中所含的标准，包括：

(一) 根据国际法规定，不要区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二) 不要为特殊情况下使用或交流属于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产物或可能导致此种行为的信息提供借口；

(l) 对情报部门进行有效、公正和独立的监督。